

# 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ZFCG-C2024007 号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立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ZFCG-C2024007 号、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东城区智慧大道（许都路—莲城大道）路面改造修复工程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贰分（¥：2889788.62 元）。项目负责人：王义、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豫 241171826655。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人：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中标单位 2 份，采购人 2 份，监督部门 1 份，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份。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立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城区智慧大道（许都路—莲城大道）路面改造修复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城区智慧大道（许都路—莲城大道）路面改造修  
复工程。

2.工程地点：东城区智慧大道（许都路—莲城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许东发改【2024】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  
面结构层改造修复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工程设计变更、  
答疑纪要范围的所有工程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贰分  
(¥ 2889788.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零伍分  
(¥ 29364.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自 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业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毛奇

(签字) 徐春广

组织机构代码：68177079-8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天顺街6号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毛奇

法定代表人： 徐春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4-2959919

电 话： 0374-8300801

传 真： 0374-2959919

传 真： 0374-8300801

电子信箱： dcqsz66@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许昌魏武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1001551816058000022 账 号： \_\_\_\_\_